

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和操作规范,对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满足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转让给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本次经济行为的依据是(1)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沪汽[2000]1 号《关于有偿转让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及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请示》;(2)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沪汽总资《关于同意转让汇众公司 50%及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的批复》;(3)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首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决议》;(4)财评函字[2000]27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同意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

评估基准日:199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范围:截止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

评估目的:为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其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5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使用的标准和方法:现行市价标准,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原则:我们遵循了独立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专业性原则。

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为 134,095,454.84 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叁仟肆佰零玖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捌角肆分,评估情况如下:

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帐面值 132,078,606.60 元,调整后帐面值 132,078,606.60 元,评估价值 133,614,832.46 元,评估增值 1,536,225.86 元,增值率 1.16%;

总负债的帐面值 83,000.00 元,调整后帐面值 83,000.00 元,评估值 83,000.00 元;

净资产的帐面值 131,995,606.60 元,调整后帐面值 131,995,606.60 元,评估值 133,531,832.46 元,评估增值 1,536,225.86 元,增值率 1.16%。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的 50%股权的价值为 66,765,916.23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贰角叁分。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0 年 5 月 10 日,有效期自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0 日。

本报告书专为委托方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资产评估审查部门使用,并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和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也不得用于本报告书所述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以上内容摘自信资评报字[2000]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和平 徐咏梅

二 000 年五月十日